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504	15,560
銷售成本		(18,411)	(14,201)
毛額溢利		1,093	1,358
行政開支		(7,524)	(10,876)
所得賠償		22,000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379)	(14,712)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虧損)		(1,318)	18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		2,9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	30,818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4	(30,819)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8,066)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1)	—
商譽減值虧損		(3,184)	—
呆壞賬撥回		11	54
存貨撥備撥回		—	2
其他收入		1,213	673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5	4,904	(23,489)
融資成本		(148)	(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56	(23,504)
所得稅	6	(100)	—
本期溢利／（虧損）		4,656	(23,50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56	(23,504)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期溢利／（虧損）		4,656	(23,5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0.84港仙</u>	<u>(4.23)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17	12,598
無形資產		-	841
商譽		-	3,1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	3
		<u>3,217</u>	<u>16,626</u>
流動資產			
廣播節目		20,878	20,927
證券買賣		1,434	6,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906	7,3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888	2,853
		<u>91,106</u>	<u>37,3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3,737	53,279
融資租賃承擔		234	234
		<u>63,971</u>	<u>53,5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135</u>	<u>(16,1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52	48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6	273
可換股票據	12	25,354	-
資產淨值		<u>4,842</u>	<u>2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60	5,560
儲備		(718)	(5,3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4,842	21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本總額		<u>4,842</u>	<u>215</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按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準則編製。

直至本報告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還未生效，故本財務報告並無採納。

本集團現正已開始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新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從事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廣播及出版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及 節目製作 港幣千元	出版及 多媒體 產品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4,578</u>	<u>14,926</u>	<u>19,504</u>
分類業績	<u>(12,731)</u>	<u>(4,887)</u>	<u>(17,618)</u>
已收賠償			22,000
利息收入			522
經營溢利			4,904
融資成本			(148)
除稅前溢利			4,756
所得稅			(10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56
少數股東權益			—
本期間溢利淨額			<u>4,65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及 節目製作 港幣千元	出版及 多媒體 產品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14,995</u>	<u>565</u>	<u>15,560</u>
分類業績	<u>(20,200)</u>	<u>(3,289)</u>	<u>(23,489)</u>
融資成本			(15)
除稅前虧損			(23,504)
稅項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3,504)
少數股東權益			—
本期間虧損淨額			<u>(23,504)</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926	—
中國內地（「中國」）	4,578	15,560
	<u>19,504</u>	<u>15,560</u>

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1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u>(30,819)</u>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30,818)
現金代價	<u>—</u>
出售收益淨額	<u><u>30,818</u></u>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491	2,71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68	93
	<u>1,559</u>	<u>2,804</u>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費用	1,826	1,65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82	3,307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1,318	(18)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379	14,712
利息收入	<u>(522)</u>	<u>(57)</u>

6.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區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並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可見將來得以實現並不確定，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4,655,568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港幣23,503,9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6,037,120股(二零零六年：566,037,12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盈利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自置資產：	
期初賬面淨值	12,598
添置	219
報廢	(14)
折舊	(1,608)
匯兌調整	74
減值虧損	(8,052)
	<hr/>
期末賬面淨值	3,21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不等。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24	-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	-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1,44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308	1,726
超過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202	687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3,034	3,8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72	2,5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14
	<hr/>	<hr/>
	16,906	7,388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600	595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	1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	1,027	1,552
貿易應付賬款	13,627	2,148
應付董事款項	-	1,500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0,110	49,631
	63,737	53,279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25,353,6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可換股票據可由以下人士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及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時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28元（或會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取現金總額約港幣25,353,600元。

負債部分之現值乃按貼現率8%計算所得，不附兌換權之債券的市場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金現值－港幣25,353,600元須於五年後屆滿時償付	17,255
利息現值－港幣507,072元須於每年期末支付，為期五年	2,025
	<hr/>
負債部分總額	19,280
權益部分	6,074
	<hr/>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25,354
	<hr/> <hr/>

13.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並無任何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14.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由於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有財政困難及持續虧損，故無法確定可收回有關欠款，因此董事認為應將該等應收賬款港幣30,818,720元全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撇銷該等款項。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9,5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港幣15,600,000元增加25%。期內溢利為港幣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港幣23,500,000元增加120%。憑藉此營業額業績，本集團得以由去年同期錄得每股虧損4.23港仙達致每股盈利0.84港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首要營運目標主要為兩點，一是經過過去一年多的結構重整，集團現有子公司中的一些業務，已爭取達到有所收益；二是利用現有資金，尋找並且開拓一些更具市場潛力及收益前景可觀的業務。

廣播及內容製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的影視製作並銷售方面之營業額為港幣4,578,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4,860,000元，減少69%。

此部分營業額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單一的影視節目製作公司的競爭激烈，在沒有穩定播出平臺的條件下，持續發展受到限制。

買賣多媒體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買賣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港幣14,92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數字港幣560,000元增加2,565%。此項業務主要涉及新型媒體產品部件，新型媒體成品和技術的買賣。

此業務增長的重要原因是，新型媒體產品和技術的出現為集團帶來的新的商機及發展空間，集團以往積累在這方面的技術開始產生收益。

前景

鑒於「傳統媒體」的廣播及內容製作以及出版業務之市場競爭加劇，為開拓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將利用新型媒體與資訊、數碼時代到來的契機，根據集團以往業務和市場的積累，形成新型媒體產品（包括專業和家用）和資訊提供及營運商，使本集團有較大的盈利空間。

— 「新型媒體與資訊」技術

董事相信，新型媒體的定義作為媒體行業最尖端且富有極大市場潛力的新一代多媒體，在此基礎上的可研發技術將成為收益較高的產業。

— 「新型媒體與資訊」產品

依據新型媒體技術的拓展及研發，董事相信，由此製造出來的產品也將頗具市場競爭力。這部分產品所需要的技術依然處於後期研發及完善階段，因此由此產生的產品也將在近年內處於高速發展的勢態。因此，本集團相信，抓準時機進軍此領域將給集團帶來巨大收益。

— 「新型媒體與資訊」渠道

新型媒體與資訊產品必須有與之相應的銷售和服務渠道輔助。集團正在創造性地探索這部分業務，相信將為集團貢獻相當可觀的收益。

除以上之前景展望以外，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其現有業務，並慎重展開策略性收購及出售，使集團及股東達至最大的收益。此外，為維持本集團之長線公司發展，本集團可能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以進一步增強其資金基礎以待日後大幅度拓展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91,1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63,9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51,9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5.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約港幣25,5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資金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經常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根據現行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港幣及美元之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若干業務以中國為主，並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增值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構成若干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波動，並採取審慎庫務政策，以在必要時減低人民幣之匯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出租汽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8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控股投資公司名為Profit Trad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於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港幣30,817,720元之收益淨額，董事認為，因該已出售附屬公司面臨財政困難及持續虧損，因此需於申報期內為應收該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30,818,720元作全數減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有18名（二零零六年：17名）僱員。本集團就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亦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前少數權益持有人）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為港幣76,862,000元提出訴訟。本公司為第一被告，而 Investsource Limited（「Investsource」，前稱Sun Television Cybernetwork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的前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原告、本公司及 Investsource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臨時協議（「第一協議」），據此：

- Investsource同意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Macau),S.A.R.L.（「TV Viagens」）60%股權；
-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及Investsource同意就TV Viagens任何經營成本短缺及應付服務費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及
-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交易後，Investsource須於轉讓其所持TV Viagens權益前取得原告及本公司同意。

修訂第一協議部分條款及條件後，原告及Investsource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訂立正式買賣協（「第二協議」），據此：

- Investsource同意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51%股權，Investsource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有關權益；及
- Investsource同意自收購交易完成起就TV Viagens任何經營成本短缺及應付服務費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

倘本公司及Investsource並無為TV Viagens提供資金，TV Viagens營運資金將會短缺，且基於財政原因無法繼續營運，屆時原告所持TV Viagens股權亦會失去價值。

原告就本公司違反協議，並無為TV Viagens的營運成本與應付服務費提供資金帶來的損失約港幣76,862,000元或由法院釐定的數額、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提出申索。

截至批准財務報告當日，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亦未定出聆訊日期。

根據本公司外聘法律的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第一協議由第二協議取代，且本公司並不受第二協議所約束，故本公司毋須對原告承擔任何法律或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全力推翻指控並計劃對指控作出強烈抗辯，亦認為有關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勝訴機會極高，且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損失便可解決有關爭議，故並無就此事宜在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情況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陳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讓本公司得以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b) 守則條文A.4.1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c) 守則條文A.4.2

該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期內，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細則上的修訂，以致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需輪席告退。從而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期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需輪席告退一次。

儘管有上述偏離，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行企業管治架構，並將適時作出所需修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文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